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話：03-8227171#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a547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131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13180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31809_ATTACH2.pdf)

主旨：重申公立學校通知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以書面載明教師如不服者，得向學校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訴，並應載明提起之期間、具體應受理之機關或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敘明訴願及教師申訴得擇一為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1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2/07/10

